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 5 亿元可续期债权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综合考虑融资环境、融资成本、融资时机等因素变化，经与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资本”）沟通论证并审慎决策，公司拟取消 5 亿元可续期债权融资。

一、可续期债权融资情况概述

公司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可续期债权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可续期债权融资并分别与博时资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永续债权投资合同》，合同总金额 8 亿元，其中博时资本 5 亿元，招商银行 3 亿元，无固定融资期限。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华宝-招银广州 1 号单一资金信托”）签订《永续债权投资合同》。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其可续期债权投资金额 3 亿元。截至目前，公司与博时资本 5 亿元可续期债



权融资尚未实施。

二、取消 5 亿元可续期债权融资情况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综合考虑融资环境、融资成本、融资时机等因素变化，经与博时资本沟通论证并审慎决策，公司拟取消 5 亿元可续期债权融资。可续期债权融资原拟用于偿还公司存量债务，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和其他融资方式妥善解决，本次取消 5 亿元可续期债权融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取消 5 亿元可续期债权融资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